

基礎投資者

中飛建銀航空產業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我們與中飛建銀航空產業投資基金（「中飛建銀基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飛建銀基金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2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2.89港元（即全球發售的建議發售價範圍中間數），並基於1.0000美元兌7.7931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即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H.10每周統計公佈為關稅目的而證實在紐約市以港元透過電匯買入美元的午間買入價）計算，預期中飛建銀基金將認購53,931,488股發售股份，約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3.4%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13.5%。由中飛建銀基金認購的股份實際數目預期將於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的公佈中披露。中飛建銀基金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不會在上市時及於下述六個月禁售期內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除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外，中飛建銀基金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中飛建銀基金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中飛建銀基金於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代表。中飛建銀基金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倘出現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公開發售超額認購）。中飛建銀基金亦同意，除非取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由中飛建銀基金認購的股份的擁有權中的任何經濟利益。

中飛建銀基金亦同意，其本身、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總持股量應在任何時間均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中飛建銀基金將於我們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要求時向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合理證明顯示其於我們的股本中的持股量乃按自行投資基準。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a)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並已生效，且其所載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其各自初始條款於不遲於其各自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內獲達成（或其後獲其相關訂約方豁免）；(b)發售價已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全球發售而協定；(c)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獲終止或經有關訂約方隨後協定後變更；(d)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e)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基礎配售協議終止的法規、規則或規例禁止完成基礎配售協議，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強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基礎配售協議終止；及(f)中飛建銀基金及我們各自就基礎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確認屬準確。

中飛建銀基金乃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為對從事製造航空電子設備、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與設備及高科技裝備製造相關行業的產業公司及該等

基礎投資者

其他可能由一般合夥人決定的產業公司進行投資 AVCI-CCBI Aviation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50%及 Future Aviati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擁有餘下50%) 乃一般合夥人並負責管理中飛建銀基金之營運。

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我們與隆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隆源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10,000,000美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2.89港元(即全球發售的建議發售價範圍中間數)，並基於1.0000美元兌7.7784港元的美元兌港元匯率(即聯邦儲備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的H.10每周統計公佈為關稅目的而證實在紐約市以港元透過電匯買入美元的午間買入價)，預期 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將認購26,965,744股發售股份，約佔(i)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1.7%及(ii)發售股份總數的6.7%。由 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認購的股份實際數目預期將於公開發售配發結果的公佈中披露。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不會在上市時及於下述六個月禁售期內成為本公司的重要股東。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份。除根據基礎配售協議外，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本公司董事會中並無代表。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倘出現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公開發售超額認購)。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亦同意，除非取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根據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份由 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認購的股份的擁有權中的任何經濟利益。

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亦同意，其本身、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總持股量應在任何時間均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將於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要求時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合理證明顯示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持股量乃按自行投資基準。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a)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獲訂立並已生效，且其所載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根據其各自初始條款於不遲於其各自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內獲達成(或其後獲其相關訂約方豁免)；(b)發售價已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全球發售而協定；(c)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各自的初始條款獲終止或經有關訂約方隨後協定後變更；(d)聯交所

基礎投資者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e)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禁止基礎配售協議終止的法規、規則或規例，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強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基礎配售協議終止；及(f)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及本公司各自就基礎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確認屬準確。

Cheerful Link Holdings Limited 為隆源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隆源企業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投資活動。隆源企業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常務董事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前主席榮智健先生全資擁有。榮先生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特別是在中國業務方面。